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5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（详见2009年5月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编号为2009-031号的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）。

根据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的披露，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谢春雨、赵孝国、白玉民等3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：“所持股份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，且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%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本公司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本公司股份。”，公司于2009年5月11日已将上述3人所持股份的25%解除限售。

为简化上述3人2009年及后续年度的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，并根据其做出的公开承诺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将谢春雨等3人所持股份纳入高管股份管理体系的申请》，申请将上述3人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管理系统进行管理，该申请已于近日获得批准。鉴于上述3人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相关法规、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（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、禁止交易窗口期等）均不适用于上述3人，但须遵守其做

出的“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%”的股份锁定承诺。

本次公司将上述 3 人所持股份纳入高管股份管理，同时调整纳入高管管理体系管理的谢春雨、赵孝国、白玉民等 3 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，将上述 3 人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未解除限售的另 75% 股权解除限售。上述 3 人所持股份的累计解除限售的数量将由 158.50 万股增加至 634.00 万股，但上述三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保持不变，仍为 158.50 万股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将变更为 6,118.00 万股，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仍为 3,768.50 万股。本次调整前后，各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序号	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	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	解除限售数量		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		备注
	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	
1	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(第一汽车制造厂)	12,906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2	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,982.00	1,982.00	1,982.00	1,982.00	1,982.00	
3	黄金河	1,466.00	1,466.00	1,466.00	1,466.00	1,466.00	注2
4	程传海	1,388.00	1,388.00	1,388.00	0.00	0.00	
5	吴建会	252.00	252.00	252.00	63.00	63.00	
6	谢春雨	238.00	59.50	238.00	59.50	59.50	注1
7	赵孝国	198.00	49.50	198.00	49.50	49.50	注1
8	苏俐	198.00	198.00	198.00	49.50	49.50	
9	任明	198.00	198.00	198.00	49.50	49.50	
10	白玉民	198.00	49.50	198.00	49.50	49.50	注1
合计		19,024.00	5,642.50	6,118.00	3,768.50	3,768.50	

注 1：公司将重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谢春雨、赵孝国、白玉民等 3 人纳入公司高管股份管理系统进行管理，上述 3 人将分别遵守其在《招股说明书》

中所作出的承诺：“所持股份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，且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%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本公司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本公司股份。”

注 2：黄金河先生已于 2009 年 6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6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2.36%，此次减持后黄金河先生还持有公司股份 86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41%，详见 2009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黄金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